

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35 号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 7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忠炳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 435 号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 701 室

电话：0574-27823707

传真：0574-27823705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